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106 年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校園租稅標語比賽」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
姓名		年級	
指導老師 (限 1 位, 可不填)			

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字數限 28 個字以內 (不含標點符號)，力求簡潔有力、易記且朗朗上口。
- (二) 請用繁體中文書寫，字體、格式不拘。
- (三) 可任選「國語」、「台語」、「客語」、「英語」文字書寫，除國語外，得加註羅馬拼音或唸法。
- (四) 每張報名表限填一位參賽者及一則標語作品，同一位參賽者如有多則標語欲參賽投稿者，請分別填列報名表及作品。

標語(一則)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民小學中年級(3、4年級)及高年級(5、6年級)學生。
- 二、收件時間：106年3月15日至4月28日下午5:00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須與租稅或電子發票有關，例如：
 - (一)國稅、地方稅。
 - (二)國家建設、教育經費靠稅收。
 - (三)慎防詐騙伎倆，避免財物損失。
 - (四)消費購物利用各式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，環保又便利。
 - (五)水、電、瓦斯、電信等公用事業自105年起全面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中獎主動通知、設立對獎查詢管道，憑繳費單上「載具編碼」兌領獎。
 - (六)財政謀福利、全民好福氣：輕稅簡政措施。
 - (七)多元繳稅方法多，省時便利好事多。
 - (八)稅務申辦多用網路，少上馬路。
 - (九)其他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分為國小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2組，各組取第一名1名：禮券1,500元及獎狀乙紙、第二名2名：禮券1,200元及獎狀乙紙、第三名3名：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、佳作6名：禮券500元及獎狀乙紙；績優學生前三名之指導老師，函請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指導獎。
 - (二)為鼓勵各校及早參賽，送件前10名者之學校將致贈宣導品，每校以10份為限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
 - (三)郵寄投稿者：以掛號郵寄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服務宣導股收(苗栗市府前路46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租稅標語比賽」。最遲應於106年5月2日下午5時前寄達，逾期者一概不予受理。
 - (四)親自送件者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一樓服務宣導股或竹南分局一樓綜合管理股(上班時間：8時至17時)。
 - (五)網路送件者：將作品依規定格式傳送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服務宣導股信箱(e-mail: serv@mlftax.gov.tw)，主旨請註明「參加租稅標語比賽」，且務必以電話(037-331900轉811)確認已傳送成功。
- 六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下載；或於上班時間至本局或竹南分局索取。
-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以電話聯絡(037)3319005轉811黃小姐